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俊哲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 林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法第299條規定：「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足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且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之情形，始得為之。而所謂重大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異常難以回復之不利益；又所謂急迫危險，則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一般行政程序或爭訟程序為處理。然對違法行政處分有所不服，得提起訴願、撤銷訴訟以資救濟者，倘認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

01 害，且有急迫情事，已有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及行政
02 訴訟法第116條停止執行之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並無聲請假
03 處分之必要，亦即假處分僅屬假執行制度之補充手段。是對
04 於行政處分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而達暫時權利保護之目的者，
05 自不得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06 二、聲請意旨：

07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核准聲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08 登記（下稱系爭設備登記），惟相對人嗣以聲請人未事先
09 申請並核准變更即逕行回填土方，與原興辦事業計畫不符
10 為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理第18條第2項第1
11 款廢止系爭設備登記。相對人廢止系爭設備登記，並將電
12 表拆除解聯，聲請人每個月約有新臺幣32萬元電能費之損
13 失，損失的電費逐日增加，且電錶已解聯，無從計算救濟
14 期間之發電量，核屬無法回復之狀況。倘聲請人勝訴，相
15 對人必須負擔爭訟期間的賠償責任，將造成國家負擔過鉅
16 之賠償責任；倘暫時恢復聲請人之系爭設備登記、電表重
17 新併聯，聲請人之發電設備尚可於救濟期間將電能送回台
18 電電網，始有電錶可計算期間發電量，台電亦可暫時毋庸
19 給付，且不會造成期間發電之浪費，屬對公眾利益最佳之
20 作法。

21 （二）待訴訟確定後始結算為普遍之作法，至少有掛表情形始有
22 電能計算，如此若聲請人勝訴，相對人亦不需要賠償聲請
23 人損失之電費，蓋電費已有電錶計價，台電會照樣付款。
24 然目前電表處於解聯狀態，電能無法送回台電，台電無法
25 使用該電能、無電錶計電度數，僅剩無形中的浪費，亦是
26 人民與政府間的內耗，期間浪費之電能無法回復，為此依
27 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查聲請人原領有相對人於111年9月30日核發之系爭設備登
30 記，嗣相對人以聲請人逕行回填土方，與原興辦事業計畫
31 不符，且未事先申請並核准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

條第3款及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理第18條第2項第1款作成112年9月6日南市經能字第0000000000號函廢止系爭設備登記（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情，此有其起訴狀、原處分及訴願書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二）聲請人固主張：其係遭相對人廢止系爭設備登記，致聲請人受有電能費之損失、國家可能負擔鉅額賠償責任、電能有浪費而不可回復之情況，請求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云云。然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其本案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其如認上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自得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即可達到暫時停止行政處分效力、執行或程序續行之效果，尚難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聲請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顯與行政訴訟法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設計不符，自為法所不許。況聲請人就本件倘不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將有何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性等法定要件，俱未見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